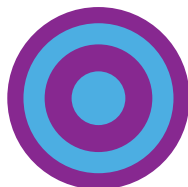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11,668,355,544 (99.999987%)	1,531 (0.000013%)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重選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668,357,07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6,189,507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汪曉峰先生以及老元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66,240,000股及156,2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前述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須放棄且彼等已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5,279,793,257股股份及15,346,189,507股股份分別賦予獨立股東及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1)及(2)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